

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红寺堡检察以数字赋能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通讯员 李红英

2025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为目标,聚焦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通过积极创建和运用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开展监督工作,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急难愁盼,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聚焦重点领域,服务发展大局

红寺堡区检察院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财产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定领域,强化监督力度。针对“四水四定”改革、林草资源保护等重点问题,牵头与多部门签署《苦水河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等4项协作机制,办理河道治理、湿地保护案件8件,监督拆除拦水坝1处,清理河道垃圾10余吨。该院联合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同心检察

严查校园周边“假水”玩具乱象

本报(通讯员 马英花)11月27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学校周边的便利店、小卖部、文具店等重点场所,共同开展校园周边“假水”网红玩具专项检查行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筑牢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与商标知识产权双重防线。

此次专项检查覆盖同心县第二小学、第五小学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经营主体,采取拉网式排查方式,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检察官协同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重点排查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的“三无”“假水”玩具。通过细致查验“假水”玩具的进货台账、供货商资质、商标注册证明等相关材料,严格核查产品包装、标识、防伪码等关键信息,逐一比对商标图案、文字细节,严防“三无”“假水”玩具流入校园周边市场。

专项检查共排查经营场所4家,发现一家大型文具店在售卖“假水”玩具,经检查,符合国家标准及售卖标准,不存在“三无”情况。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通过“释法说理+风险提示”的方式,向经营者普及商标知识、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其主体责任意识,推动监管从“治已病”向“防未病”延伸和深化。

管理局、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开展“执法联动、宣传共推”行动,针对枸杞种植基地违规架设“防鸟网”问题,推动拆除不规范设施220米。该做法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在2025全球滨海论坛“守护亚洲候鸟迁飞通道”专题研讨会上作经验交流。

紧盯民生关切,回应群众期盼

红寺堡区检察院立足“公共利益代表”职责,聚焦食品药品安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民生热点,针对外卖平台食品安全、二次供水安全等问题,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件,推动7家餐饮经营主体更新资质、5家办理卫生许可证,安装水质监测及监控设备30台,督促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6人次。针对私屠滥宰、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行为,提

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追偿惩罚性赔偿金9.28万元。开展“老年人免挂号费惠民政策”专项监督,推动辖区医疗机构全面落实政策,相关案例被《检察日报》刊登。

创新数字赋能,提升监督效能

该院积极探索“大数据+公益诉讼”模式,运用8个大数据监督模型,办理案件9件,督促税务机关追缴偷逃税款50余万元。创建的“药店执业药师人证分离”模型上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在全国推广应用,并被编入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数字检察办案实务指引》。今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将红寺堡区检察院确定为全国第一批食药安全领域“歼灭战”领办院之一,经验做法在全国检察机关推

广。截至目前,该模型在数字检察平台运用2038次,在全国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场景的37个模型中成案线索量排名第一。

凝聚协同合力,深化社会治理

红寺堡区检察院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行政机关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圆桌磋商等机制,推动问题源头治理。针对快递车的交通安全、未投保等问题,督促9家快递企业为45辆快递车依规购买保险。

针对辖区精神病患者违规领取机动车驾驶证问题,该院建议交通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进行处罚,同时规范机动车驾驶证的核发和审验工作,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安全出行。

盐池县开展麻精药品专项检查 筑牢用药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链条监管,严防流入非法渠道,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社会稳定,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2家医疗机构的麻精药品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聚焦麻精药品采购、储存、使用、销毁、回收等关键环节,采取实地核查、审阅台账、现场询问、系统溯源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了处方开具是否符合诊疗规范、用药剂量是否合理、供应资质是否完备、票据管理是否规范完整,并对专用保险柜配备、专人管理落实、储存环境温度湿度达标情况等进行了细致检查。

检查过程中,工作组还面向医院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普法宣传,深入解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督促医疗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控机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坚决堵塞管理漏洞。

盐池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加大对麻精药品的监管力度,着力构建“常态化监管+定期回头看”的长效协作机制,守护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和生命健康。

救助金解燃眉之急 检察蓝护青春梦想

病,祖母患甲状腺癌,需长期服药治疗;母亲患有肾衰竭,常年离不开药物。今年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让这个脆弱的家庭陷入困境。小杨父亲因车祸去世,肇事方无赔偿能力。家庭经济来源彻底中断,小杨的学费和生活费没了着落,杨大爷急得夜不能寐。

利通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迅速将案件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考虑到小杨是在校大学生,无独立经济来

源,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指导其书写救助申请书、整理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通过查阅原案卷宗、上门实地走访等方式,详细核实小杨家庭的实际情况。

经审查,小杨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为解群众的燃眉之急,利通区检察院3天内完成救助金审批与发放工作。这笔饱含司法温情的救助金,不仅缓解了小杨家庭的生活压力,更为她的青春梦想保驾护航。

源,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指导其书写救助申请书、整理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通过查阅原案卷宗、上门实地走访等方式,详细核实小杨家庭的实际情况。

经审查,小杨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为解群众的燃眉之急,利通区检察院3天内完成救助金审批与发放工作。这笔饱含司法温情的救助金,不仅缓解了小杨家庭的生活压力,更为她的青春梦想保驾护航。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中宁公安跨省追踪“跑路”收购商

本报(通讯员 艾乐乐 薛荣)“小番茄卖了,钱却没影了。”近日,中宁县新堡镇的村民们焦急地到中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警,称收购商全某失联,本该到手的小番茄货款“消失”。

原来,今年初,黄某和全某计划收购小番茄,经王某介绍与中宁县新堡镇联合社某农场租赁事宜,

约定收购初期押三车货款,后续正常结算。协商完毕后,黄某返回河南,全某留驻负责现场收购。前期收购有序推进,全某累计向村民支付货款13万余元,村民持续稳定供货。不料后来全某突然失联,打电话、发信息均无回应,经统计,未结货款达69万余元,对种植小番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村民造成重大经

济损失。

接到报警后,刑侦大队迅速行动,全力推进案件侦办。通过梳理案件细节、走访村民与联合社,民警快速锁定嫌疑人全某,判定其行涉嫌合同诈骗。为尽快帮村民追回损失,民警依托侦查手段,连夜开展跨省追捕,在海南省海口市成功抓获藏匿的全某,最终为村民挽回损失。目前,

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温馨提示:农户售卖农产品需留存收购合同、供货凭证等材料,明确付款时限与违约责任;优先选择信誉良好、资质齐全的收购方,不要轻信口头承诺,避免大额货款拖欠;遇收购方失联、恶意拖欠货款等情况,及时固定证据报警求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原州法院10小时执行到位359吨淀粉

本报(记者 马琳 通讯员 张元)近日,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历经10小时连续作战,成功将涉案的359吨淀粉全部返还申请执行人。

该案系一起淀粉返还执行案件,涉案标的达359吨,市场价约210万元,关乎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与市场交易秩序。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执行局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多次与被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向其释法明理,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然而被执行人始终置若罔闻、拒不配合,妄图

拖延规避执行,致使案件执行受阻。

为打破执行困局,原州区法院迅速制定周密的执行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执行当日,执行干警清晨集结出发,直奔执行现场开展工作。在现场,执行干警一方面严格把控淀粉清点、装车等关键环节,全程监督见证,确保每一批次淀粉数量准确、完好无损;另一方面耐心安抚双方情绪,化解潜在矛盾,保障执行工作平稳推进。执行干警连续奋战10小时后,将359吨淀粉全部安全送达申请执行人指定的地点,圆满完成执行任务。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常用: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金山云鹤服务有限公司等4户

债权资产营销暨处置公告

一、债权情况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宁夏金山云鹤服务有限公司等4户不良债权资产进行转让。截至2025年6月16日,债权本金共计14,491,302.28元,利息1,224,679.56元,本息合计15,715,981.84元,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债权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权、评估权、拍卖权、司法公告权)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详情请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宁夏云鹤服务有限公司	257932.92	103816.94	361749.86
2	宁夏航航建材有限公司	1	869868.36	869869.36
3	宁夏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72631.78	68410.82	4441042.6
4	宁夏源通物资有限公司	9860736.58	182583.44	10043320.02
合计		14491302.28	1224679.56	15715981.84

二、处置方式
单户或组合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三、交易对象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良好社会信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四、公告有效期限及交易条件
公告有效期限:长期有效(截至资产转让完毕)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符合处置规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贺兰县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贺兰县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贺兰县藏高路以东、通山路以北、江南中心村以西1.1km处,总投资24398.69万元,主要建设1座处理能力为2.0万m³/d再生水厂,并配套建设再生水输水管道12.423km,以解决贺兰县区域内产生的超量污水处理问题,同时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缓解水资源矛盾。
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方式和途径
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1b9HrsBms8NoIMKU17PQ(提取码:7iaw)下载获取电子版,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版。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环保治理措施。
四、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写信、邮件、公参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公参意见表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1b9HrsBms8NoIMKU17PQ(提取码:7iaw)下载。
五、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10日。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郭小凡,电话:0951-8068135,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5号A座6楼601室。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4日

遗失声明

马正忠(身份证号:6402041942****0034)遗失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太阳能D区1-5-202号房屋发票,发票号码:00172452,开票日期:2015年4月21日,金额:14977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

王金龙(身份证号:6422211968****061X):根据宁夏艺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和孟新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享有的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9)宁0106民初1144号生效民事判决书项下之债权及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孟新平。转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孟新平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贵方立即向孟新平履行偿还上述生效判决书项下全部义务。
通知人:孟新平
2025年12月4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郭明轩(身份证号:620403*****2055):您自2025年11月22日起,截至2025年11月26日,已连续累计旷工达(3)个工作日。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第八条、《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第七条第(1)款:“休假人员(包括派遣人员)应当填写《请假审批表》,按程序审批后有效;连续旷工3天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自2025年11月27日起,与您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公司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特此通知。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遗失声明

吴忠市青铜峡市朱海志养生保健服务中心(经营者:吴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81MACM8C90E,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特此声明。
西吉县什字秋富信代办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422MA75XFDWJ,法定代表人:马银花;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宁夏张氏回医正骨研究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40000MJ165226R),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研究所所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张氏回医正骨研究所
2025年12月4日

通知

股东陶林:宁夏奕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054646958B),决定于2025年12月20日上午10时准时到公司召开股东会,商议公司注销事宜。特此通知。望准时参加。
宁夏奕诚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12月1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访企业,企业负责人介绍瓷砖产品的创新工艺。
本报通讯员 闫磊 摄

本报(通讯员 马琳媛)12月1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与吴忠市家居建材协会联合开展服务暖企主题活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活动伊始,双方共同举行升旗仪式,强化法治信念与服务意识。随后,检察官围绕企业实际需求,开展专题法治宣讲,重点解读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政策方向,并结合“十五五”规划展望了企业的发展机遇。检察官还通过典型案例,针对合同纠纷、产品质量

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常见法律风险进行了细致解析,帮助商户增强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

宣讲结束后,检察官走访了部分代表性商户,与其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经营现状与发展诉求,现场解答了企业在劳动合同、交易纠纷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并发放法律知识手册,为企业提供法律参考。

此次活动通过送法进企业、答疑到一线的方式,进一步畅通了检企沟通渠道,提升了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

数字赋能+检法联动 青铜峡检察靶向破解“执行难”

本报(通讯员 马彦坤 徐羽)今年以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聚焦民事执行监督痛点,以“大数据织网+检法协同发力”为抓手,联动法院构建“精准监督+问题整改+合力破局”闭环机制,推动“执行难”问题靶向破解。

为打破数据壁垒,该院与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汇集2023年至2024年的终本案件、执行完毕案件数据4027条,并同步抓取失信人员、限制高消费信息3200条,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对“信用惩戒录入”“措施解除”等节点进行自动筛查比对,精准锁定6起执行不规范问题;3起案件的失信、限高信息未完整录入公开平台,3起案件未及时解除已履行义务者的惩戒措施。通过“数据画像”明确协作靶

针对数据暴露出的共性问题,青铜峡市检察院向青铜峡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双方从3个方面协同发力,确保监督落地见效。联合核查,检法共同对终本案件开展“每案复查”,规范信用惩戒信息录入、送达流程;动态调整,对已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检法同步核验、及时解除惩戒措施,避免“惩戒超时”;强化执行,检察院依托数据线索,联动法院加大执行力度,今年以来共推动12起案件落地执行。

检法协同机制既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又让守信者“履行义务、及时解脱”。今年以来,依托大数据模型,青铜峡市检察院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移送执行线索51件,合力破解一批“久拖未执”案件,以协作实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检法协同机制既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又让守信者“履行义务、及时解脱”。今年以来,依托大数据模型,青铜峡市检察院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移送执行线索51件,合力破解一批“久拖未执”案件,以协作实效提升司法公信力。